

“电梯吸烟劝阻案”改判不只关乎对错



与责任认定并不是非对即错类似,二审改判也并不意味着一审判决就没一点道理,在补偿与不补偿之间,恰恰是司法自由裁量权在发挥作用。刚性的法律条文给自由裁量权留下空间,就是为了让司法活动对社会生活有更全面的考虑,而不是仅仅聚焦于案件中各个行为人的对与错。

昨天,备受关注的“郑州电梯劝阻吸烟案”二审宣判。大约半年前,郑州市民杨某对电梯内吸烟的田某进行劝阻,之后田某心脏病发作离世。二审法院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,判定杨某赔偿田某1.5万元的一审判决,属于适用法律错误,改判杨某不承担侵权责任。

改判的消息一出,舆论场上一片称赞之声,认为二审判决伸张了正义,还了无辜的杨某一个清白。对二审改判的这种普遍态度,似乎加剧了人们的一个疑问——道理看似如此简单,一审法院为何会做出“明显不合理”的判决。对此,不妨借“电梯劝阻吸烟案”的两次判决,思考我国侵权责任法在责任认定上的司法实践,以此加深人们对法律的理解。

很多人对一审判决表示不理解,原因在于认定了杨某没犯过错,没错当然不应该承担任

何责任。殊不知,我国侵权责任法在立法时,采取的是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“二元归责”,同时并行规定了过错侵权责任和无过错侵权责任。一审法院判决杨某赔偿1.5万元,恰恰是考虑到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,“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,可以根据实际情况,由双方分担损失。”判决杨某做出金钱上的补偿,并不意味着杨某有错,这与很多人心中朴素的正义观是有差别的。

这里面就存在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,为什么会有“无过错责任”。谈到这个,就不得不提起另外一类案子,那就是“高空坠物案”。从判例来看,如果建筑物里扔出来的物品伤到了人,难以确定是谁干的,整座建筑物的业主都要分担补偿责任。这种“补偿”采用的就是“无过错责任”认定,目的是迅速有效地对受害人加以救济。如果

非要分个对错,很可能过错认定过程旷日持久,还未必得出确切结论。这对于无过错的受害人而言,又有何正义可言呢?再回到“劝阻吸烟案”,田某电梯内吸烟,确实有违公德,但罪不至死,予以救济也说得过去。就连杨某也说,田某离世让自己心里很难过,在道义上愿做补偿。

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并存,恰恰体现出社会的演进。与“杀人者死,伤人者刑,及盗抵罪”的时代相比,现代生活的复杂性决定了风险的多发性,各国法律在责任认定上,也存在从过错认定向“二元归责”的转变。比较明显的就是人们熟悉的交强险。随着汽车社会来临,出于对受害人的保护,这一领域的侵权责任制度逐渐转向“无过错责任”,一旦发生事故,无论加害人是否有错,均应承担一定的责任。为了分散这种赔偿责任,交强险应运而生。不

明白其中原理,就很难明白交强险为何在世界各国普遍存在。高楼业主会对分担坠物伤人的责任表示不解,车主同样也可以问,我遵纪守法开车,何必花冤枉钱买保险呢?

回头再看“郑州电梯劝阻吸烟案”,这是个有点极端的个例,但从中能引申出许多有关普遍法律问题的探讨。与责任认定并不是非对即错类似,二审改判也并不意味着一审判决就没一点道理,在补偿与不补偿之间,恰恰是司法自由裁量权在发挥作用。刚性的法律条文给自由裁量权留下空间,就是为了让司法活动对社会生活有更全面的考虑,而不是仅仅聚焦于案件中各个行为人的对与错。就像郑州中院新闻发言人所说的那样,做出改判也有保护生态环境的考虑,以司法裁判“鼓励公民自觉制止不当吸烟行为”。

抢票软件默认搭售是在趁火打劫

一家之言

江德斌

2018年的春运抢票大幕已经拉开。在一票难求的情况下,消费者通过互联网平台购票已成为一种常态,各大抢票软件推出的“加速包”服务也加剧了竞争。很多抢票软件都默认搭售“加速包”及意外险,律师称这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与此同时,抢票软件提供“加速包”服务的有效性、代购火车票的合法性也被质疑。

抢票软件本就处于灰色地带,未经铁路部门进行过合法授权,乃是利用软件自动刷票抢购,从法律层面,抢票软件的行为界限和监管也尚不明确。部分抢票软件打着免费抢票的旗号,声称不收取手续费,却以默

认搭售“加速包”及意外险的行为,额外收取高额费用,增加用户购票成本,并以此为牟利赚钱方式,显然就是变相收取手续费。而且,搭售行为都未在醒目位置提前告知用户,很多用户并不知情,在购票之后才发现,显然此举涉嫌侵犯消费者自主选择权。

此前网售机票“捆绑搭售”行为被曝光后,就曾引起公共舆论广泛关注和批评,亦遭到监管部门的注意,并要求各大售票平台采取措施整顿,尊重消费者权益,不得以任何形式搞“捆绑搭售”行为。而此次被曝光的抢票软件默认搭售行为,亦与网售机票“捆绑搭售”行为类似,均是自作主张替消费者选好评额外收费服务项目,造成总价被动提高,如果消费者不仔细看,就会莫名其妙地多花冤枉钱。

网友使用抢票软件,主要是看中其自动刷票方便以及抢票成功率高的宣传口号,可以节省时间和精力。春运购票本就困难,网友选择抢票软件也是迫不得已,但抢票软件搞搭售的做法,则有利用高峰购票期违规收费,趁火打劫非法牟利的意思。

而且,目前处于春运购票高峰期,火车票“一票难求”,经常出现被秒杀的情况,即便使用抢票软件,也未必就能够抢到票。事实上,抢票软件与12306不联网,也没有优先购票权,只是使用了高速宽带专线,进行自动刷票服务罢了,最终购票结果,依然要看12306的放票情况,以及跟其他抢票软件和乘客的竞争能力。可是,抢票软件并未明确告知用户,反而以所谓提高抢票概率,忽悠消费者购买“加速包”服务,额外增加不靠谱的购票

成本,此举亦有忽悠之嫌。记者花钱体验抢票软件的服务,VIP抢票显示已抢30万余次,却仍未出票,如此高频次的抢票,不仅没绝对购票把握,亦存在大量消耗网络资源、过度刷票诱发12306封杀的可能性。

法律明确规定,铁路客票销售服务费5元封顶,在代售过程中,加价或变相收费属于价格违法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》的规定,高价,变相加价倒卖车票或者倒卖坐席、卧铺签字号及订购车票凭证,票面数额在五千元以上,或者非法获利数额在二千元以上的,即属情节严重。可见,抢票软件默认搭售的行为,已然涉嫌违法,监管部门应有所作为,对抢票软件搭售行为叫停和处罚,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媒体视点

碧海银滩也是“绿水青山”

沿海省份重经济轻生态、重开发轻保护的情形依然比较普遍,海洋开发违法、无序、粗放、低效的局面依然没有根本扭转,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。与当前高举高打、雷厉风行、违法必究的陆域环境保护相比,作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组成部分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,保护意识不强、力度不够、惩处偏软、成效欠佳。

海域环境保护之所以滞后于陆域污染防治,与长期以来对海洋生态功能宣传不到位、认识不充分不无关系。就拿其貌不扬、分布较广的沿海泥质滩涂来说,在许多人的眼里“既难看、又无用”,多挖、多填一点有什么关系?其实不然。在地球亿万年演化过程中形成的泥质滩涂,是大自然馈赠给人类的宝贵资源,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生态功能。看似“荒芜”的滩涂中栖息着许多尚未被认识的植物、动物和微生物,是珍贵的生物多样性基因库;作为连接陆地与海洋的过渡地带,滩涂具有净化水质、调节气候、调节气体等许多肉眼看不到的功能,维系着陆海物质循环和生态平衡。此外,滩涂还具有防御海浪冲刷、减缓盐水侵蚀等功能,是名副其实的陆地保护天然屏障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我们既要绿水青山,也要金山银山。宁要绿水青山,不要金山银山,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。”这一饱含哲理的生动论述,旗帜鲜明地宣示了我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强决心,形象深刻地诠释了经济开发与生态保护的辩证关系。对待绿水青山是这样,对待集经济开发、生态保护和科学研究等多种功能于一身的碧海银滩,理应同等视之。必须看到,像绿水青山一样,碧海银滩同样是破坏容易保护难、污染容易修复难,毁掉之后要想恢复更是难上加难。

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“坚持陆海统筹,加快建设海洋强国”,为新时代海洋事业指明了方向、确立了目标。像善待绿水青山那样善待碧海银滩,才能为海洋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广阔的物理空间。(摘自《人民日报》,作者赵永新)

警惕第三方支付沦为诈骗“绿色通道”

公民论坛

杨玉龙

记者近期在北京、广东、浙江、河南等地调研发现,因使用便捷、作案隐蔽等特点,一些第三方支付平台就像一个庞大的“资金池”,已成为电信诈骗团伙套取、漂白非法资金的“绿色通道”,其监管上存在的漏洞给警方及时冻结被骗资金和侦破案件造成障碍。

互联网移动支付,给人们带来了便捷,也同样带来了支付风险。作为非银行的第三方机构,在消费者、商家和银行之间建立连接,提供网上支付结算和资金转移服务的互联网机构,本是用来方便用户的,不料却成了电信诈骗资金流转的一条“绿色通道”。这真是令人惊悚,因为这意味着,

第三方支付平台若不规范,用户支付导致倾家荡产就有可能是在分分钟的事情。

第三方支付成诈骗“洗钱池”,印证了一个事实:第三方支付平台管理混乱,监管有待加强。比如,据媒体调查发现,一些第三方支付平台为拓展市场,不落实账户、交易实名制,滥发POS机,个别第三方支付平台网络系统建设严重滞后,甚至无法查询平台准确交易信息、商户和交易者身份,这些都给诈骗分子提供了便利条件。

防止第三方支付沦为诈骗“绿色通道”,需要从多个方面发力。其一,要做好技术防范。比如,央行就曾发布《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》,明确要求加强账户实名制管理、转账管理、银行

卡业务管理,强化可疑交易监测,健全紧急止付和快速冻结机制,这就需要抓好落实,这真正筑牢资金支付安全防线。

其二,有效的监管不容缺失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,第三方支付有监管才有未来。去年,中国人民银行向有关金融机构下发通知,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,截止期限为2018年6月30日。这一举措,凸显了监管部门加强对第三方支付机构资金流向等监管的决心,也必然能够消弭第三方支付平台藏匿的违法违规乱象。

其三,对诈骗行为须依法打击。应对案件侦办中存在的掣肘进行纾解。比如,据警方表示,在调查涉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诈骗案时,查询手续繁

琐且各地配合协调能力不足,查询要求苛刻,反馈周期长等问题的存在,严重阻碍侦查破案效率。因此,各方最大限度地减少中间环节,为警方侦办案件提供良好的外部保障很有必要,从而让不法分子早日落入法网。

另外,互联网金融安全涉及到公众的切身利益,警方和金融机构也应做好相关知识的普及与警示,让公众掌握犯罪分子的一些套路,从而增强免疫力。同样,为了保障用户的支付安全,电信运营商、互联网公司、银行和支付公司等有关各方,也须认真履行自己的责任,让公众的支付实现安全与顺畅并行。

投稿信箱:qilupinglun@sina.com